

发放奖励金。发扬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光荣传统，广泛开展双拥共建活动，在全社会营造尊崇军人的良好氛围，积极做好省级双拥模范城（县）考评、验收准备工作，推动双拥共建工作再上新台阶。

绩效指标：及时发放优抚补助资金和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按时按标准 100% 足额发放，有效保障优抚对象基本生活，调动广大义务兵安心服役、献身国防的积极性。做好 2022 年元旦、春节、“八一”期间重点优抚对象、退役军人、驻承部队走访慰问活动，服务对象满意度达 90% 以上，驻承部队慰问比率达到 100%。

（二）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

绩效目标：进一步深化退役士兵安置工作改革，保障退役士兵合法权益，做好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发放工作，体现了党和国家对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关心和优待，提高了他们的生活水平。

绩效指标：为我辖区内所有符合政策的退役士兵按规定程序发放一次性经济补助，按时按标准 100% 足额发放，有效保障优抚对象基本生活，使服务对象满意度达 95% 以上。

（三）伤残军人护理费

绩效目标：根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关于做好因患精神病被评定为五级至六级残疾等级的初级士官和义务遇发放工作的通知》要求，切实做好本辖区内伤残军人护理费发放工作。

绩效指标：保证专款及时到位，伤残军人护理费按文件要求时限足额发放到人。保障伤残军人待遇的落实，不断提高和改善他们的生活质量。